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5	北方制药	B014	002668	克明面业	B028
000597	东北制药	B020	002681	金河生物	B026
000638	万方发展	B007	002714	牧原股份	B011
000691	亚太实业	A09	002726	龙大肉食	B002
000723	美锦能源	B005	002733	雄韬股份	B007
000797	中国武夷	B007	002765	蓝黛传动	B010
000885	城发环境	B016	002805	红墙股份	B022
000887	中鼎股份	B011	002809	瑞丰股份	B044
000889	中嘉博创	B010	002813	路畅科技	B012
002021	*ST中捷	B003	002866	传艺科技	B003
002032	苏泊尔	B012	002922	伊戈尔	B007
002057	中钢天源	B039	002928	华夏航空	B006
002188	ST巴士	B003	002937	兴瑞科技	B003
002191	劲嘉股份	A56	002941	新瑞交建	B004
002210	*ST飞马	B003	002945	华林证券	B024
002232	启明信息	B002	002956	西麦食品	B034
002237	恒邦股份	B009	002967	广电计量	B003
002256	兆新股份	B008	002970	锐明技术	B048
002269	浙富控股	B003	002983	芯瑞达	A11
002340	格林美	B002	002985	北摩高科	A41
002354	天神娱乐	B007	300014	亿纬锂能	B007
002413	雷科防务	B003	300034	钢研高纳	A09
002456	欧菲光	B047	300237	美晨生态	B006
002501	*ST利源	B007	300471	厚普股份	B006
002510	天汽模	B009	300573	兴齐眼药	B010
002563	森马服饰	B011	300577	开润股份	B006
002601	龙蟠佰利	B007	300644	南京聚隆	B006
002601	龙蟠佰利	B009	300673	佩蒂股份	B010
002617	露笑科技	B002	300707	威唐工业	B006
002656	ST摩登	B011	300798	锦鸡股份	B003
			300798	锦鸡股份	B053

300811	铂科新材	B010	601699	潞安环能	B011
300828	锐新科技	A09	601838	福莱银行	B012
300831	派瑞股份	A09	601865	福莱特	B023
600011	华能国际	B001	601901	方正证券	B004
600031	三一重工	B004	603042	华脉科技	B002
600104	上汽集团	A09	603058	永吉股份	B036
600182	上汽集团	B031	603187	海客数控	B002
600208	新通宝	B004	603187	上机数控	B002
600242	中昌数据	B001	603258	电魂网络	B019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603332	苏州龙杰	B011
600321	*ST正源	B011	603439	贵州三力	A26
600329	中新药业	B041	603519	立霸股份	B006
600376	首开股份	B004	603682	锦和商业	A10
600393	粤泰股份	B004	603685	晨丰科技	B012
600485	*ST信威	B010	603776	永安行	B035
600512	腾达建设	B032	603890	春秋电子	A09
600556	ST慧球	B004	603901	永创智能	B002
600558	大西洋	B017	603995	甬金股份	B037
600618	氯碱化工	B030	688025	杰普特	B050
600705	中航资本	A56	688025	杰普特	B051
600751	海航科技	B043	688128	中国电研	B009
600777	新潮能源	B002	688166	博瑞医药	B052
600777	新潮能源	B052	688168	安博通	B013
600853	龙建股份	B046	688178	万德通	B033
600877	*ST电能	B010	688228	开普云	B002
600965	福成股份	B004	688357	建龙微纳	B025
600981	汇鸿集团	B009	688399	硕世生物	B002
601058	赛轮轮胎	B055			
601162	天凤证券	B010			
601211	国泰君安	B001			
601288	农业银行	A09			

601699	潞安环能	B011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	B063
601838	福莱银行	B012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865	福莱特	B023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混	B077
601901	方正证券	B004	证券投资基金	
603042	华脉科技	B002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	B065
603058	永吉股份	B036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187	海客数控	B002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	B069
603187	上机数控	B002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258	电魂网络	B019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	B068
603332	苏州龙杰	B011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439	贵州三力	A26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	B082
603519	立霸股份	B006	投资基金	
603682	锦和商业	A10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	B076
603685	晨丰科技	B012	投资基金	
603776	永安行	B03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	B066
603890	春秋电子	A09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901	永创智能	B002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	B062
603995	甬金股份	B037	投资基金	
688025	杰普特	B050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	B062
688025	杰普特	B051	投资基金	
688128	中国电研	B009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	B076
688166	博瑞医药	B052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168	安博通	B013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	B070
688178	万德通	B033	投资基金	
688228	开普云	B002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	B078
688357	建龙微纳	B025	证券投资基金	
688399	硕世生物	B002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	B073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	B059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	B057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	B067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	B075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B079	证券投资基金	
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		安信基金	A56
型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基金	A56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	B070	长盛基金	B008
投资基金		东海基金	B009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	B061	东吴基金	B012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9
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	B012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	B073	国泰基金	B012
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	B058	华宝基金	B009
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	A56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	B058	华夏基金	B008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	A56
人保中债1-3年农发行	A08	九泰基金	B009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4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	B074	诺安基金	B008
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基金	A56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	B064	平安基金	A09
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	A56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	B060	西部利得基金	B008
投资基金		兴全基金	A56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	B083	鑫元基金	B012
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基金	B012
(LOF)		永赢基金	A56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	B061	中航基金	B009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基金	A56
		中银基金	B00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封城管理，中审众环为湖北省武汉市当地事务所，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团队主要成员的居住地均在武汉。中审众环项目组无法按照计划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从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中审众环恢复对外交通，离汉人员凭湖北健康码“绿码”安全有序流动。3月下旬，中审众环获知消息后，第一时间与公司联系现场审计事宜并预订相关行程，审计项目已于4月8日奔赴上海公司总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实施总部内控流程测试、重要银行账户询证等工作。

(三)主要业务由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负责运营，北京博雅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克”）负责经营，两家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均在北京，专项北京防疫指挥部要求，武汉人员来京需在指定酒店隔离14日，故截至本专项说明发布日，审计项目组仍未能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记录或凭证、检查资金、查询、函证等审计程序，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审计影响的项目主要涵盖公司主要子公司博雅立方和上海云克大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间费用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公司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也未开展估值测试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程度
1.已开展的工作
针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已实施预审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预审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预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

2.正在进行的工作
审计项目组已于4月8日到达上海开展公司总部现场审计工作，针对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主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
(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5%。
(六)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七)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9号文件批准发行。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5%，每手“18国君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付息日期：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5%。
(三)利息派发日：2020年4月2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截止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君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兑付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收款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12月30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90分，本次解锁80%，需回购注销1,166股。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需回购注销517,080股，合计需回购注销522,246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90分，本次解锁80%，需回购注销1,166股。32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需回购注销517,080股，合计需回购注销522,246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公示期为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主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
(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
(六)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七)付息日期：2020年4月27日。
(八)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7号文件批准发行。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9华能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付息日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
(三)利息派发日：2020年4月2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五)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华能01”持有人。
(六)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或借记卡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营业网点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原认购的划付比例上述投资者的未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